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8 樓
承辦人：黃綉雯
電話：02-2747-8388 #175
傳真：02-2747-8123
電子信箱：jasmine_1231@uni-psg.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統一投信字第 106000010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

主旨：謹通知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敬請　查照。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2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2786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主要修正重點內容列示如下：

1. 增列基金可投資於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反向型 ETF 及槓桿型 ETF。
2. 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排除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之利息收入。
3. 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前後照表及最新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本公司網站(www.ezmoney.com.tw)查詢。
4. 上述修正關於所增列投資標的及修改收益分配來源，訂於 106 年 09 月 11 日起生效，其餘之修正內容，自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正本：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財富管理暨信託部、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務業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經紀業務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華南永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三信商業銀行、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行銷企劃部、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行政處、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李怡慶

管理部 105.08.01 1061A004572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 絡 人：陳舒捷
聯絡電話：（02）2774-7171
傳　　真：（02）8773-4154

受文者：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27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607260027861OA0B27861.DOC)

主旨：所報經理之「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配合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一、復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6年7月17日統一投信字第1060000099號函。

二、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三、請於本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旨揭基金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範圍或方針應於施行前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乙節，請確實依本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04年6月24日中信顧字第1040700190號函辦理，並及早通知銷售機構。

五、檢附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鄧潤澤】
副本：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不含附件)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7-02-26 14:20:37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裝

訂

線

統一新興市場企業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核定本

(略)

第 三 條：本基金總面額

一、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包含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新臺幣壹佰貳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包含累積型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最高為壹拾貳億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於符合法令所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以下略)

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外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承銷中之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以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之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及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及槓桿型ETF。

(二)本基金投資於外國之有價證券為由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具有相當於債券性質之有價證券)，固定收益型、貨幣型或債券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債券型基金(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及貨幣市場型基金，以及於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

資單位(含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

(略)

八、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略)

(二十一)投資於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槓桿型 ETF 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加計投資於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

(以下略)

第十五條：收益分配

(略)

二、本基金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投資非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地區(不含港澳)之稅後利息收入，為月配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於每月結束後，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九十日後，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惟前述收入總額未達該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月配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零點壹者(0.1%)，該月不予分配，累積至達到上開標準之曆月發放之。

(以下略)